

# 深圳市龙岗区 2021—2023 年爱卫（四害）消杀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对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的深圳市龙岗区 2021—2023 年爱卫（四害）消杀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级为“良”。具体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粤府令 第 167 号）、《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以及《深圳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深爱卫〔2022〕4 号）中关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相关要求，龙岗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消杀机构，开展全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达到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有关病媒生物防控规定标准，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发生与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本项目 2021—2023 年涉及预算资金 18,272.25 万元，实际支出 17,943.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

## 二、主要成效

一是加强源头治理，清除“四害”孳生地。2021—2023 年分别完成消杀面积 6212.98 万平方米、6300.68 万平方米、6376.75 万平方米，同时注重清源治本，及时清理身边卫生死角、翻盆倒

罐、清除积水、疏通下水道、明渠、污水沟积水，防止蚊虫孳生，从根本上遏制四害数量。二是实施科学防制，严控病媒生物密度。2021—2023年区爱卫中心每月组织第三方监理和监测公司开展全区11个街道消杀服务质量监理和“四害”密度监测工作，坚持作业过程和质量监管并重，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科学、规范实施。三是广泛开展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通过媒体、公共场所电子屏、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大力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相关知识，营造病媒生物防制“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三、存在问题

（一）四害消杀项目统筹管理不足，各街道做法不一，项目成本和质量存在风险

一是四害消杀面积的核定依据不统一，缺乏统一的执行标准，现行核定方法不够科学。二是个别街道的消杀面积范围界定、计算方式与其他街道不同，合理性有待商榷。三是根据各街道的消杀项目服务合同，各街道约定的消杀频次、消杀技术人员配比要求均不一致，难以确保项目的合理成本和高质量服务。

（二）各街道按照统一原则确定招标预算控制价，但是四害消杀合同约定的全年消杀次数却不相同，导致合同消杀单价差异较大

各街道均按照四害消杀面积乘以单价确定招标预算控制价，四害消杀单价为1元/年/平方米，但是各街道约定的消杀次数均

不相同。

**（三）四害消杀项目的成本测算方式不够科学，项目成本投入经济性不足**

一是消杀技术人数的测算标准不够合理科学。二是项目成本投入经济性不足。

**（四）政府采购的效率性和效益性不佳，容易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一是区卫生健康局的除“四害”消杀监理服务项目和“四害”密度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内容存在交叉或重复。二是应急消杀药物实际使用率较低，容易造成资金浪费。

**（五）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影响消杀服务质量**

一是部分街道消杀人员配置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服务机构长期未进行整改。二是街道四防设施维护工作执行不到位。三是项目考核验收不规范，存在监管漏洞。

####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统筹管理工作，统一四害消杀项目实施标准，确保项目成本合理和服务高质量**

一是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加强统筹管理，针对四害消杀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价格测算等内容制定统一的规范或标准，确保项目成本合理和后续高质量服务。二是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做好消杀面积复核工作，加强与各街道办的沟通与联系，确保四害消杀面积科学合理。三是建议各街道办摸清家底，

结合自身实际动态调整或更新消杀面积，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面积测绘，以便确保四害消杀面积的可靠性和准确性，从而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

## （二）严格服务合同管理，明晰合同各项条款，优化完善服务标准

一是建议各街道严格服务合同管理。二是建议区卫生健康局针对各街道的服务内容和工作成效开展横向对比，加强消杀服务效果的分析 and 总结，注重及时收集各街道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和完善服务标准。

## （三）牢固树立降本增效意识，加强成本测算方式的论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一是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要抓好源头控制，坚持节约优先原则，深入分析四害消杀项目各项成本投入，细算项目投入产出效益，加强项目成本测算方式的科学论证，择优选取成本测算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各项支出，严控项目采购成本。二是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对消杀技术人员配置原则或测算标准的详细论证，择优选取人员测算方案，为项目成本控制和决策提供依据。三是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加强与各街道办的沟通和协调，征询成本测算方案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和优化成本测算方式。

## （四）加强项目实施论证，择优选取实施方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针对监理服务和监测服务两项工作，建议以结果为导向

向，可考虑取消“四害监理服务项目”或将其主要服务内容合并至“四害密度监测服务”，避免工作内容交叉或重复。二是针对应急消杀药物储备工作，建议可以尝试借鉴救灾储备物资、冻猪肉储备等突发事件的做法，实行企业承储、财政补贴的方式，具体由区卫生健康局与企业签订药物代储供货协议，发生应急事件时，由区卫生健康局统筹调拨应急消杀药物，药物费用按实结算。此种做法既能确保药物按时按质供应，也能防止应急消杀药物浪费，节约项目成本。

#### （五）强化过程监督管理，持续提升消杀服务质量水平

一是建议各街道办要抓实过程监管，加大对消杀服务单位的合同履行监管力度，督促消杀服务机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压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同时应规范项目考核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完成实效，进一步提升“四害”消杀服务质量水平。二是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大督查考核和落实力度，充分发挥区级监管职责，同时要对第三方监督机构出具的成果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成果质量和应用效果，持续提升服务增效的贡献度。